



新京报社◎编

评论卷

洞察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新京报社◎编

评论卷

洞察

新京报十周年丛书编委会

主 任 戴自更
编 委 王跃春 何龙盛 主 悦
王爱军 刘炳路

本书主编 曹保印
执行主编 尹武进
编 辑 赵勇力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洞察：评论卷 / 新京报社编.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3. 11

(新京报十周年丛书)

ISBN 978-7-5177-0026-5

I. ①洞… II. ①新… III. ①评论性新闻—新闻写作 IV. ①G2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9233号

书 名：洞察(评论卷)

著作责任者：新京报社

出版发行：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8层 100037)

标准书号：ISBN 978-7-5177-0026-5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三河市文昌印刷装订厂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 张：13.25

字 数：221千字

版 次：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0.00元

联系电话：(010) 68990535 68990692

购书热线：(010) 68990682 68990686

网络订购：<http://zgfcbs.tmall.com>

网购电话：(010) 68990639 88333349

网 址：<http://www.developress.com.cn>

电子邮件：10561295@qq.com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请向发行部调换

宁鸣而死，不默而生

新京报创刊十年，新京报评论也奔走十年，一日不曾停歇，哪怕在春节这样应该莺歌燕舞的日子。

现在呈现在你面前的这本书，就是新京报十年评论作品的“代表者”。在浩瀚数千万字的评论作品中，这十来万字的内容，其实并不能对新京报评论进行精准描述，但窥斑知豹，从中捡拾十年记忆，也是一件有点意义的事情。

和新闻报道一样，新闻评论同样记录着“正在发生的历史”。十年记忆，复原的不仅仅是对一份报纸评论的点点滴滴，也是抚摸一个国家成长的年轮。

转型期的中国，一些落后的、错误的观念需要摒弃，更多新的理念需要树立；而旧观念并不肯自愿谢幕，开启人们的心智、以先进理念如春风细雨般滋润社会的每个细胞，力促整个社会形成对国家未来发展路径的共识，就成为新京报时事评论无可推卸的使命。

新京报评论一直努力践行“立于北京而怀远，彰显法治和人文，积极稳健有见地”的理念。负责任地引领舆论潮头，第一时间对热点事件发声；不偏激，不偏执，不图一时痛快，不奢望毕其功于一役，更看重“蜗牛般的进步”；崇尚建设性，不讽刺挖苦、冷嘲热讽，专业性地提供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思路，拒绝道德审判和媒

介审判。

十年，在中国媒体的“声音广场”上，新京报总是有着一席之地。而未来媒体的发展，面对新媒体的咄咄逼人，这一席之地能坚守多久？

没有标准答案。但我们知道，这个世界总是需要声音，谁也扼不住人类的喉咙，更不用说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正如“人人都会做饭，但厨师从来就不会绝迹”一样，专业化的声音总是会从嘈嘈杂杂的舆论场上脱颖而出，人们也一定会向着那些真诚的、理性的、能带来新的认知的声音奔去。

这才是“新评论”的价值。社会的发展也必然要求新闻评论与时俱进。就写作者而言，此前评论仅仅是媒体评论部的“职业写作”，后来扩大到社会各界，谓之“公民写作”。现在，更多从事专业研究的知识分子正在把头从书本上抬起，进入评论写作，拜网络或纸媒之赐，可以在书斋里“演讲”。新京报评论，不过是为他们提供了一个面向广场的扩音器而已。

只要“新京报评论”的品牌在，这些“演讲者”的声音是出现在“纸”上还是未来出现在网上，真的并不重要。

感谢所有为“新京报评论”呕心沥血的人。包括先写稿后吃饭的诸位作者，包括视评论为报纸灵魂的报社领导，包括日日“痛并快乐着”的编辑部里已经离开或还在坚持的可爱的同事。

十年，曾经携手；未来，仍会并肩。因为，宁鸣而死，不默而生，这是评论者的信条。

王爱军（新京报副总编辑）

2013年10月

第一章：时事锐评 1

“人民的尊严”当然不仅仅是指吃饱肚子的尊严，也是政治自由和民主权利的尊严。

匡贤明	“房姐”何以能有 41 套北京房产.....	2
匡贤明	改革动起来，才是最重要的.....	4
计伟民	选举权是一切民主权利的“母权”.....	6
沈 彬	“贵州枪击案”调查通报怎么像“辩护词”.....	8
黑格二	“执法钓鱼”的危害远大于“黑车”.....	10
社 论	以理性和法律平息乌鲁木齐“7·5”事件.....	12
社 论	“打回”预算报告是正常的人大监督.....	14
社 论	“实属必然”：瓮安事件的警示.....	16
社 论	为苍生泣血，我们举国致哀.....	18
于 平	地震救灾，抢救生者当不忘关怀死者.....	20
于 平	少些“旧城改造”，多些“旧房改造”.....	22
羽 良	房价假装下跌，我们假装欢呼.....	24
社 论	教育改革可以走在户籍改革之前.....	26

曹 林	“官员自罚”：实质还是一种特权？	28
韩方明	人民大会堂能否免费开放	30
于 平	像保护航天员一样保护每个公民	33
艾 君	以沉默应对舆论永远是下策	35
十年砍柴	警惕以人民的名义对付人民	37
曹 林	打破官员职位的“超稳定性”	39
艾 君	新闻发言人要注重“时效性”和“客观性”	41
孟 波	一个人和一亿人的命运	43

第二章：法治观察

45

让人民有一个可以信赖的地方去讲道理。一般情况下，如果可以讲道理，人民就绝不会不讲道理。

刘子溪	唐慧败诉，“法律精神”何在？	46
徐明轩	“叔侄冤案”：纠错过程为何这么难	48
于德清	爱国不需要民粹和暴力	50
沈 彬	劳教冤案“纠错”不能总在曝光后	52
袁伊文	巧家爆炸案：当初表态何必那么“急”？	54
蒋丽丽	“法律至上”就没有迈不过的“乌坎”	56
曹 林	赵作海“有冤不申诉”令人错愕	58
子 且	李庄案是否存在“幕后交易”不能成谜	59
社 论	给“打黑案”辩护律师一点掌声	61
王 琳	“公款吃喝是犯罪”会不会成为孤本？	63
沈 彬	律师做涉黑法官情妇的“隐喻”	65

萧 显	不穿囚衣出庭并非关键·····	67
高一飞	许霆案：法律应为人性弱点流下“温情眼泪”·····	69
甘文霄	“聂树斌案”中正当程序为何失效？·····	71
于 平	行政执法不应将公民置于危险之中·····	73
谢海珠	“处罚公示”和“处罚告知”完全两码事·····	75
何 帆	做一名“不坏”的警察很重要·····	77
艾 君	法治是解决圆明园环评事件的必然方向·····	79
艾 君	余祥林“杀妻”冤案的“标本”意义·····	81
徐友渔	“乞讨权利”无须法律来证明·····	83
秋 风	让负责任的公民有讲理的地方·····	85

第三章：教育文化····· 87

用人体的缺陷或一些人的病症，以此来制造笑料、娱乐公众，这种艺术表现不是真正的艺术，而是一种低级的噱头。

于 平	让校车成为名副其实的“公车”·····	88
宋石男	“无间道”不能从中小学生开始·····	90
王晓渔	不应让大学生做监督教学的“卧底”·····	92
熊丙奇	“罗彩霞案”是一个人在“战斗”？·····	94
吴祚来	从赵本山卖拐到蔡明售楼·····	96
邵 建	谁有定义“恶俗”的权力·····	98
刘 铮	经典那么容易被糟蹋吗？·····	100
薛 涌	香港的大学招生为何偏爱穷人？·····	102
王锦思	历史精密锻造严谨认真的国民性格·····	104

熊培云	超女启示开放社会必将前途无量·····	106
徐友渔	“陈丹青愤怒”考问研究生招生体制·····	108
江南一木	“赞美光山县教育”是往伤口撒盐·····	110
陈希我	作家，你为何要咬苹果？·····	112
肖复兴	不要拿曹禹为政绩招魂·····	114

第四章：草根民生····· 117

小商小贩不是什么见不得人、不容于社会的行当，它是一种正大光明的职业，几千年以来的中国如此，放眼当下的世界亦如此。

刘行	一次闯红灯，终身“不诚信”？·····	118
陶短房	凤凰古城“一票制”是“杀鸡取卵”·····	120
于德清	年轻人为什么又逃回“北上广”·····	121
郑山海	张悟本是医疗环境的一面镜子·····	123
于平	“牵尸谈价”还要被容忍到何时·····	125
社论	是什么导致了邓玉娇的悲剧·····	127
长平	不被信任的列车带来的惨剧·····	129
十年砍柴	像古人那样造桥·····	131
于平	路边摊贩是正大光明的职业·····	133
滕彪	整顿市容：多少不平假汝而行·····	135

第五章：国际随笔 137

欧美资深记者会记着官员的承诺，某一天官员改弦易辙，记者会替老百姓发问，“你怎么食言了？”

刘昌松	保障“证人出庭”不妨借鉴英国经验.....	138
白 烁	萨科齐为何屈就向媒体“汇报工作”.....	140
林 达	18岁美国年轻人能当得了市长吗？.....	142
林 达	大法官不是总统的人.....	144
艾 君	泰姬陵的保护给我们上了一课.....	146
曹 林	竞猜俄人质死亡数让人战栗.....	148
薛 涌	里根是哪所大学毕业的？.....	150
李文凯	日本人质因何成为“国家罪人”.....	152

第六章：人文经济 155

如果在地球大家庭中，所有的存在都只是为了人类一个孩子，这是不公平的。人类再进步，科学再发展，大自然都不仅仅为我们人类而存在。

皮海洲	港交所为何拒绝阿里巴巴上市“诱惑”.....	156
社 论	自贸区的“自由”和“试验”需更多宽容.....	158
和静钧	从地震报道看日本传媒的操守.....	160
吴祚来	还原历史真相才是真诚的爱国主义.....	162
展 江	“地铁仅留一报”让城市文化蒙羞.....	164
傅国涌	像马寅初先生那样说真话.....	166
邓子滨	生命的价值不因做了坏事而贬损.....	168
汪永晨	“敬畏自然”不是反科学.....	170
张金岭	谁为遇难矿工开一个追悼会.....	172

第七章：年度社论····· 175

没有什么力量能够留得住时间。没有什么力量能够止得住《新京报》这辆呼啸而来的列车。

社论	责任感使我们出类拔萃·····	176
社论	永远坚守人的价值·····	179
社论	责任感激励我们不断前行·····	181
社论	用点滴努力达成社会和谐愿景·····	183
社论	我们走在雪地上，走在时间里·····	185
社论	2008：从个体的权利与命运出发·····	187
社论	2009，怀着希望前行·····	189
社论	祝福你，为了一个美好的世界·····	191
社论	所有努力，只为中国离未来更近一点·····	193
社论	你的努力，就是这个国家的方向·····	195
社论	敬畏理想，相信未来·····	197
社论	有请春天·····	199



新京报

品质源于责任

新京报十周年丛书

第一章：时事锐评

庙堂之上任何正确、英明的决策，必定会成为他们任何一种肆意行为的外在标签，反正解释权在他们自己那里。

“人民的尊严”当然不仅仅是指吃饱肚子的尊严，也是政治自由和民主权利的尊严。

改革突破口并不缺乏，只要想改革，任何一个领域都可以成为改革突破口。

“房姐”何以能有 41 套北京房产

刊发日期：2013 年 2 月 1 日

作者：匡贤明

41 套房产，9666.6 平米，“房姐”龚爱爱在京房产确切数字的披露，犹如投下一颗“震撼弹”。当许多“北漂”还在为方寸栖息之地而奋斗、许多北京户籍人口家庭还在为孩子的婚房而发愁时，房姐龚爱爱一人的部分房产，却堪比上百家庭的总和，这叫人情何以堪。

公众最关心的，无疑是龚爱爱购买这些房产的钱，来源是否合法，有关部门应全面追查，给公众一个结论。与此同时，人们更需关注“房姐”产生的土壤。正是在这个土壤里，真正深究下去，恐怕还隐藏着更多的“龚爱爱”。

“房姐”产生的土壤，一方面是财富产生的机制。转型时期，由于相关体制的不完善，财富形成与积聚呈现出其某些独特之处。例如，资源要素名义上归全民所有，但实质上其收益权却被少数人分享。如果公共资源被个别部门、地方甚至行业等少数人占有，必然带来严重的社会不公。

“房姐”的起家之处，就与公共资源的合理收益机制严重缺失直接相关。要合法地获得北京 9666.6 平米的房产，作为一般人，几乎是不可能的事。龚爱爱的途径就是在与公共资源收益分享中获得超额的收益。

根据相关报道，龚爱爱的一部分财富，是伴随着神木这座城市的财富一起扩张的。全球能源格局变化下的神木，其拥有的煤炭资源成为黑黄金。而龚爱爱上任副行长的时间，与其兄弟龚子胜开始斥巨资控股大砭窑煤矿的时间一致。煤炭价格的快速上涨带来的巨额收益，不能通过有效的机制转化为全民财富，而是富裕了房姐这样一群人。这样的财富积聚，不仅很难获得道义上的正义，而且很容易形成体制机制性腐败。

“房姐”龚爱爱产生的体制土壤，另一方面是房产税的缺位。退一步，即便龚爱爱的收入完全合法，其在北京购买房产也完全合法，但房产税

的缺失，客观上扩大了贫富分化。在快速增长的北京房地产市场上，龚爱爱的房产投资无疑享受了巨大的收益。但房产税的缺失，使其房产持有成本几乎为零，无疑鼓励了大量富人投资于房地产，客观上又拉升了一个区域的房价。在这种情况下，即便采取行政式的调控方式，恐怕也很难阻止房产的投资涌入。如果真像许多国家那样，房子越多税率越高，甚至到别墅收 7%，1 亿元的豪宅每年要交税 700 万，每个月交 60 多万。在这种税收制度下，若像房姐那样大量囤房，估计交税就能交得她破产，她肯定不愿意买那么多房子。

“房姐”产生的体制土壤，还有其他，比如不公开透明的财产制度等。要消除“房姐”现象，关键不在于对她这个人如何处理，关键在于如何尽快消除这一现象产生的体制根源。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十八大提出的尽快完善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共享机制，是消除“房姐”现象的关键。其基本目标就是，公平、合理地配置公共资源，其收益不能由少数人所享受；相当多的专家也建议，尽快在试点的基础上推广房产税，使一个拥有近万平米房产的人，在享受到城镇化益处的同时，也支付相应的税收，体现公平与正义。

改革动起来，才是最重要的

刊发日期：2012年11月24日

作者：匡贤明

国务院召开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李克强副总理在会上强调，改革是中国最大的“红利”。

中国过去30余年高速增长，根源于改革红利，根源于制度改善带来的交易成本的大幅度降低。一个最简单的对比就是：改革开放前，我们劳动力成本更低，土地免费，全球化方兴未艾，但国民经济却一度到了崩溃边缘；而改革开放以来，劳动力的价格、土地价格总体上呈现上升态势，但经济却高速增长。

因此，没有改革的突破，劳动力价格再低，全球化进程再顺利，中国恐怕也很难享受到。所谓“要素红利”、“全球化红利”等，不过是改革红利的一个个具体体现。

后发优势本质是改革红利。尽管我们推进改革30余年，但作为一个转型大国，客观地看，中国还有相当多的制度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还有相当多的制度使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交易成本居高不下……

经济领域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远未理顺，政府强势干预市场、扭曲市场的事情屡见不鲜；社会领域中，“强政府一弱社会”制约着社会的自我发展；除此之外，政府部门自我利益化倾向突出，职能没有完全理顺，权力运行与权力结构失衡，已经影响到发展全局。

凡此种种，无一不是发展的拦路虎。但换个角度看，这也是我们的后发优势所在。只要按着这个菜单，一个一个地改，一项一项地改，在边际上不断地降低交易成本，我们发展的潜力仍然很大。而这个基于体制机制改革的红利，足以支撑我们未来5~10年中速增长的基本态势。

获取改革红利，需要的是改革的决心。我们反复强调过，改革突破口并不缺乏，只要想改革，任何一个领域都可以成为改革突破口。一句话，不改革的理由千千万万，改革的理由只有一条，那就是肯改革、愿

改革。李克强同志说：“改革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我们身上责任重大，必须往前走，必须勇于试，这是我们的责任所系。不干可能不犯错误，但要承担历史责任”等表态，是在向社会明确传达改革的决心。

获取改革红利，最重要在于改革要动起来。“一步实际行动胜过一打纲领”，我们乐见政府积极的改革态度，更乐见政府积极的改革行动，尤其是乐见政府打破自身利益的行动。唯有政府打破自身利益，才能打破现有利益格局，才能使政府成为改革强大的动力之一。未来一两年，适应社会需求，尽快在收入分配改革、垄断行业改革、社会组织发展、财政预决算公开透明化、政府官员财产公开等方面，扎扎实实地一个一个突破，一个一个解决，一个一个地释放制度红利。在这方面，改革的速度并不是最重要的，改革动起来，才是最重要的。

过去 30 年已经证明，改革是中国最大的红利，未来将再次证明，改革依然是中国最大的红利。但这个红利不会自动变现，它需要各级政府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把改革作为头号工程，改变“久议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破、破而无功”的状态，真正按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大胆地试，大胆地闯。

选举权是一切民主权利的“母权”

刊发日期：2010年3月9日

作者：计伟民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就修改选举法草案作说明时称，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温家宝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亦说，“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特别是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这段论述被普遍解读为提出了民主权利的“五权”概念。与后四项晚近几年才进入公众视野的民主权利概念相比，选举权其实早就为人们所耳熟能详，今年两会高调纳入公民民主权利谱系，且居于首位，意义深远。

其中缘由，当可用选举权之重要性来解释。选举，是民主的源头，选举权，则是公民政治权利的基石，堪称一切民主权利的“母权”，这些都是无需赘言的政治常识。强调这一常识固然体现了执政者对于民主的认同，但更多传达的应当是改善选举权实践生态的清晰信号。

目前，公民选举权运用最为频繁的领域是选举各级人大代表。我们远超许多国家的高参选率，从一个侧面证明了选举权的普遍性已在我国得以实现。但也应当看到，一些地方在高参选率掩盖下的形式主义、权力操纵等选举弊端，已经严重伤及公民的选举权利和政治热情。

这样的现状，当然与选举制度不尽完善有关。从历史上看，我国公民选举权的实现程度与国家政治民主化、现代化进程相伴相行，并具体反映于选举法律的不断变动。1979年出台的《选举法》已4次修改，历经30年时光流转，渐次拓展开了更加民主、更加开放的选举制度空间。在此次人代会上，《选举法》还将进行第5次修改，其核心变化是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而平等性正是选举权普遍性之外的又一重要原则，至少在制度层面，这可以视为保障公民选举权、推进民主政治的一个重要历史拐点。

但是在中国的现实语境下，对于城乡“同票同权”之类的制度变革，